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79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佑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蟬夢

債 務 人 王玄龍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中關於債務人「佑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佑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